

需求公示附件

四、招标内容

(一) 采购内容

采购服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限价
房屋建筑测绘（包括临时建筑和其他附属建筑物的面积测算）含房屋附属设施调查	m ²	65000	5.00 元/m ²
地面构筑物测算（堡坎、水池、沼气池、化粪池、水窖、围墙、树木、电杆、花池等）	m ³	35000	3.00 元/m ³ 、m ² 等
平面构筑物测算（室外地坪、硬化路面、房屋用地面积等）	m ²	90100	2.00 元/m ²

1.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包括临时建筑和其他附属建筑物的面积测算。

2. 房屋附属设施调查（如电梯、空调、综合布线以及安防、通讯、监控、照明、消防、给排水设备等调查）。

3. 地面构筑物（不具备、不包含或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造物，如堡坎、围墙、水池、地坪、沼气池、化粪池、水窖、树木、电杆、花池、猪槽等）调查。

4. 房屋用地调查，对占地面积以及其他用地面积进行测算。

5. 实际结算金额总价不超过¥610200.00 元（含相关税费）。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执行相关国家现行的、最新的标准。但在本《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 按照贵阳市财政局文件（筑财采〔2022〕4号）验收流程及相关文书要求执行。

（2）验收规范：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技术参数标准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3）验收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组织相关人员（人员人数须为单数）对采购文件内容、投标响应文件及双方合同内容为验收依据进行逐一核查，采购人对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报告。

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

4. 验收中发现服务内容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相关软硬件，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 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根据供应商投标时所报单价进行结算，按照完成的工作量每个季度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及与工作量相关的材料，通过采购人审核后付款；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对整体工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实际结算金额总价不超过 610200.00 元，其他细节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含税价），其中单价限价为：

① 房屋建筑测绘（包括临时建筑和其他附属建筑物的面积测算）含房屋附属设施调查：
5.00 元/m²；

② 地面构筑物测算（堡坎、水池、沼气池、化粪池、水窖、围墙、树木、电杆、花池等）：
3.00 元/m³、m²等；

③ 平面构筑物测算（室外地坪、硬化路面、房屋用地面积等）：2.00 元/m²。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及二次报价时，须报总价及单价；二次报价须在评审专家发起后在交易系统中填写，在交易系统中“备注或其他承诺部分”进行单价填写。

（五）履约保证金

5 万元，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服务期结束后通过采购人验收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核验通过后，原路径无息返还。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算起）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对所提供证明材料、承诺、响应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未实现所承诺的内容，采购人有权将其作为虚假应标，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

2.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成交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配备相关测绘设备仪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与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算：陆拾壹万零贰佰元整；最高限价：¥ 610200.00 元；其中单价限价为：

① 房屋建筑测绘（包括临时建筑和其他附属建筑物的面积测算）含房屋附属设施调查：5.00 元/m²；

② 地面构筑物测算（堡坎、水池、沼气池、化粪池、水窖、围墙、树木、电杆、花池等）：3.00 元/m³、m²等；

③ 平面构筑物测算（室外地坪、硬化路面、房屋用地面积等）：2.00 元/m²。

供应商根据以上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整个项目服务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办公费、人工费及合理利润、税费等，最终结算按照供应商所报单价进行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供应商的总投标报价，超过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采购实施时间：2025 年 5 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自行采购 ☐

(四) 委托代理机构安排：贵州兴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 采购包划分和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I：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银行信息），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银行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注册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注册地社保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II：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含不动产测量）【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III：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IV：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划分为其他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八）竞争范围：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唯一供应商。

（九）评审规则（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2、评审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审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价格权重

价格分（10分）；技术分（15分）；商务分（75分）；

4、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 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	0 - 10分			
技术分 （15分）	工作实 施方案 （5分）	工作实施方案（5分）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工 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 不限于测绘工作方案、突发事 件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等，评 审小组按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提 供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可执行力高、针 对性、可行性，并完全符合本 项目实际情况， 得5分； 2、方案较完整，有较强的实施 性、针对性、可行性，并符合	0-5 分		

		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思考问题基本全面，具有可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4、方案完整，思考问题不全面，可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弱，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5分）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5分）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工作进度保证措施，评审小组按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提供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可执行力高、针对性、可行性，并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2、方案较完整，有较强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思考问题基本全面，具有可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4、方案完整，思考问题不全面，可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弱，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采购需求无关	0-5分			

		的不得分。				
	质量保 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评审小组按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提供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可执行力高、针对性、可行性,并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5分; 2、方案较完整,有较强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3分; 3、方案基本完整,思考问题基本全面,具有可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2分; 4、方案完整,思考问题不全面,可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弱,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0-5 分			
商务分 (75分)	拟派项 目经理 (10分)	拟派项目经理(10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测绘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3年以上的测绘经验的,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同时提供①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②经验承诺函(格式自拟)、③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	0-10 分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以上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其他工作人员（20分）	拟派其他工作人员（20分） 拟派其他工作人员中（不包括项目经理）具有测绘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测绘作业证（测绘作业证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单位一致，不一致不得分），每提供一人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 提供职称证及作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供应商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为拟派工作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0-20分			
	业绩经验（10分）	业绩经验（10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结或正在进行测绘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界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0-10分			
	意见反馈	上述经评审小组认可的业绩中，每有 1 个业绩具有业主单	0-10分			

	(10分)	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良好（或满意）及以上证明的，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 注：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反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此处良好即表达达到良好意思即可，同等意思表达如优秀、满意、非常满意、认可、高度认可等均予以认可				
	服务保障能力（10分）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 每提供 1 辆保障性服务车辆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① 自有车辆的，需提供现有车辆有效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交管 12123 的有效的电子行驶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② 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现有车辆有效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交管 12123 的有效的电子行驶证）及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且签订主体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指：租赁合同（或协议）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0-10分			
	管理制度（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	0-10分			

	分)	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测绘成果保密制度)得 10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制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响应（5 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承诺到达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本项满分 5 分。 ①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30 分钟（含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5 分； ②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 小时（含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 ③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0-5 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2 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类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0-5 分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分		105 分			
评标专家(签字):					